

離婚後財產分配及子女親權問題

文·照片提供／魏大曉

阿明與阿嬌為夫妻，阿明因有阿嬌在家操持家務照顧子女，得以專心經營事業，婚後阿明購買一戶價值1千萬元之房地為愛巢。日後阿明與同事阿麗日久生情並同居，阿嬌屢勸無效，決定離婚，阿明不肯簽字同意，因而訴諸法律，要求給付該不動產價值之一半，以及將兩人所生年僅3歲兒子阿成，由自己一人任親權人，並要阿明負擔兒子的養育費。

本案涉及的法律問題

本案可由實體法及程序法兩方面來探討。實體法，指的就是我國的民事法律，關於夫妻離婚、離婚後夫妻間的財產關係，以及離婚後與子女間之親權規定。程序法，則是指夫妻雙方不能協商解決以上問題、而須由法院介入時，雙方及法院在法庭內該遵循的程序規定。



魏大曉小檔案

學歷：臺大法學博士
現職：最高法院調辦事法官
曾任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
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兼任：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
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
研究：身分法、民事訴訟法

實體法面向問題

（一）夫妻離婚

已建立起婚姻關係的男女雙方，如何解消此種關係，有兩種方式：兩願離婚與裁判離婚。前者，指雙方均不願繼續婚姻關係、同意離婚下，自行為離婚，但有一方或雙方為未成年人時，該方應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（民法1049條）。採取的方式為共同書立書面，且有兩人以上證人簽名，並應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（民法1050條），否則不生離婚效力。

而裁判離婚的要件較嚴格，須具備一定原因，稱為離婚法定原因，通常是由無責任的一方對造成婚姻不能繼續維持的他方—即向有責的他方，請求法院判決。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1項，共規定了10款離婚原因，包括：重婚；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；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虐待；對他方之

直系親屬為虐待，或受他方直系親屬之虐待，致不堪共同生活；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；意圖殺害他方；有不治之惡疾；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；生死不明已逾3年；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者。

此外，同條第2項規定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得請求離婚，一般稱為破綻主義，也就是無論由何人造成離婚原因，當婚姻發生破裂難以回復時，縱然有責一方亦可請求。但為了公平起見，如果破裂原因僅由一方造成時，只有他方得請求離婚；責任相同時，雙方都有權請求。責任輕重不同時，責任較輕的一方亦可以請求，但責任較重的一方則否。

（二）財產關係的解決

婚後因共同經營婚姻生活，夫妻間自然會有財產關聯。因此，離婚時雙方的財產關係須做了結。此即與夫妻採用何種財產制有重大關係。民法規定的夫妻財產制分兩大類：約定財產制與法定財產制。前者，指夫妻結婚時或婚姻中有約定採取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；後者指夫妻未約定時當然適用的制度。約90%夫妻未有約定，所以法定財產制更顯得重要。

法定財產制之立法設計，須注意到夫妻財產地位平等、婚姻生活和諧及保護第三人交易安全，算是非常複雜的制度設計。大致說，夫妻各自財產的所有權、管理權與使用權是分別獨立的，各自負擔對第三人債務，不會受他方連累。至於家庭生活費用，則依夫妻的收入、經濟狀況及家務勞動分擔等

各種因素決定。原則上，婚姻關係期間誰取得的財產，其所有權就歸誰。但對於剩餘財產分配問題則有不同。

因夫妻共同生活期間，一定會有家務工作，例如照顧子女、家事勞務。家務的辛勞不下於在外工作者。在外工作一方有收入、財產之增加，在家操持家務的一方當然有其貢獻分在內，不能使其形同義務勞動，因此婚姻關係消滅時，得對財產增加的一方，請求分配其所增加的財產。此法目的在肯定家事勞動的價值，民法在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，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不在此限。舉例來說，夫結婚時僅有現金20萬元，妻10萬元，因雙方同有工作收入，離婚時夫之財產為120萬元，妻60萬元，婚姻中夫增加100萬元，妻50萬元，兩者差額為50萬元，因此妻有25萬元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如平均分配，顯失公平，例如妻從不操持家務，或夫妻早就分居，此時法院可以調整其差額或免除分配額（同條2項）。財產之計算基準，法律也有規定，如果夫妻一方為了要減損他方分配額，於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財產者，應追加計算視為婚後財產（民法1030條之3），以防脫法行為。此外，在一定條件下，夫妻一方可以向他方請求離婚贍養費及請求損害賠償（民法1057、1056條）。

（三）子女親權問題

夫妻離婚過程中，財產爭議較易協調解決，但



關於子女親權問題，也就是一般所謂監護權爭奪，最為棘手。男女平權觀念發達後，早期父權優先原則被打破，改為由父母共同擔任（民法1089條）。成年子女已有獨立的行為能力，無須再藉父母親權的保護，但未成年人子女，因父母婚姻關係消滅不能由父母共同擔任時，即有決定由父母何人負責之必要。

親權，以往被認為是子女服從父母之意，以親之立場為主，晚近觀念有了重大改變，而以子女最大利益為考量，父母之決定或法院之裁判，均應立足於此。離婚後之親權，民法有詳盡規定，應先由夫妻共同協議，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得由夫妻一方、主管機關（如市政府社會局）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利害關係人，請求法院或由法院依職權決定（民法1055條）。以協議或由法院決定者，包括定親權人、親權內容，及親權行使負擔方法。

親權的實質內容，就是保護教養權利義務，有身上照護及財產照護，決定親權人即決定將來這些權利義務應由誰負責。親權行使方法之決定，例如約定出養子女須共同決定。另，有關子女面會交往權問題，可使子女在父母離婚後，仍可與未同住之父母繼續往來，對子女人格健全發展非常重要。父母之約定，如不利於子女，法院可以變更之；擔任親權一方如不能勝任時，法院亦可改定。法院在決定、改更或變更親權時，應注意子女之年齡、性別、人數及健康，父母之年齡、職業、品性、健康、經濟，照顧子女之意願、態度，其他共同生活人之感情等一切情事。子女之表意權，已成為國際兒童人權公約之主要內容之一，子女之意願必需兼

顧，也常影響法院的決定（民法1055條之1）。法院在決定時，通常會囑付社工人員提出訪視報告，做為重要參考。離婚後子女之養育費用，未擔任親權之一方不能免除，不因其未任親權而影響。

程序法面向問題

（一）離婚訴訟程序

離婚屬人事訴訟程序，和一般的財產訴訟大不相同。後者，適用辯論主義；前者，適用職權探知主義。簡言之，離婚訴訟，法院並不是純粹聽訟而已，當事人未主張的事實及證據，法院有時可以積極進行調查，對於當事人自認的事實也可以不採用（民事訴訟法575、575條之1）。我國目前無家事法院設置，但各地方法院設有家事法庭，事件歸家事法庭法官審理。

離婚案件起訴前須先經調解，不能逕行提出，調解不成者，再進入離婚程序。離婚訴訟屬非財產權訴訟，可以上訴第三審，惟須費相當時日才有確定結果。各種離婚原因，雖可成為不同的訴訟標的，但為使夫妻間紛爭能一次解決，民訴法規定須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將所有離婚原因提出，否則不能再行主張，而產生失權效果（民訴法573條）。離婚判決是形成判決，意即判決確定時才發生效力，也就是在離婚訴訟過程中，夫妻間之貞操義務、夫妻財產關係，均仍存在。

（二）合併請求剩餘財產分配

伴隨離婚而發生的夫妻財產問題，本質上屬

於財產權訴訟，本不得與離婚事件在同一程序中審理，但因兩者有重大關聯性，如不准合併提出，反可能造成裁判矛盾現象。民訴法第572條第3項規定：夫妻財產分配或分割、返還財物、給付家庭生活費用、贍養費、扶養請求，或因訴訟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，得合併於婚姻事件中審理判決。例如本案例之剩餘財產分配，因以離婚為原因，即可合併提出，避免離婚請求被駁回，而財產分配請求在別案中被允許。又因前述請求程序上互有關聯，法院不能先就離婚請求或財產請求判決，而須一併審理判決。不服離婚判決而上訴時，雖對財產權求判決並無不服，仍當然視同上訴，原因亦在於避免裁判矛盾。

（三）附帶請求酌定親權

除了合請求財產給付外，子女親權也可以在婚姻事件程序中一併解決。民訴法第572條之1規定：離婚訴訟，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附帶請求法院於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時，裁定親權行使負擔

之內容與方法。包括定親權人，可同時命未任親權人一方將子女交付，或命其給付子女身分證明文件，或命其給付保護教養費用等等。法院也可定未任親權人與子女的面會交往權。上開請求須以離婚之訴有理由為條件，因為法院駁回離婚請求時，婚姻關係繼續維持，即無定親權必要。如認為夫妻均不適合任時，得選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。親權決定以子女利益為考量，因此法院裁判時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拘束，並採前述的職權探知主義方式審理。

結語

本案因有可歸責於阿明之原因，阿嬌可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訴請離婚，並可合併請求剩餘財產分配，即婚姻關係間增加之財產－該房地價值的1/2。又可附帶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由自己擔任兒子的親權人，並請求阿明依其經濟能力負擔兒子的養育費。（本專欄策畫／法律學系詹森林教授）

捐款芳名錄

■捐款日期：2009年2-4月
■指定用途：臺大校友雙月刊

■按姓名筆劃序
■如有疏漏請來電或來信告知

姓名	金額
王慶光	2000
李文鐘	500
李偉裕	2000
孫德光	1392
張峰堯	1000
黃慧生	12000
廖碩彥	3000

捐款辦法

■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學術發展基金會
(Academic Development Foundation, NTU) (支票抬頭及郵政劃撥均同)
■銀行帳號：華南銀行臺大分行154200185065
■郵政劃撥：1642-0131
■指定用途：贊助臺大校友雙月刊出版
■捐款專線：(02) 3366-2045

捐款
芳名